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2005 )

###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零售商

####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SFOA )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限制零售商的展示和促销活动。
- 加强向青少年出售香烟的限制。

#### 对展示香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的限制

- 禁止在台面上展示烟草制品。
- 不允许购买者在购买前触摸香烟或其他烟草制品。
- 在2006年5月31日到2008年5月31日期间，仅允许展示单独分开包装的香烟，不允许展示成箱的香烟。
- 自2008年5月31日起，不允许展示任何烟草制品。

#### 对促销香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的限制

- 与某个特定品牌烟草制品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促销资料将被禁止。一些被禁止的展示物如下：
  - 与特定品牌关联的装饰板和背景 ( 通常称为“大型屏幕墙” )
  - 从背面照亮的或被照亮的饰板
  - 作为促销手段的照明
  - 立体展示品
- 用于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仅允许告知顾客零售商销售烟草制品及其价格。此外：
  - 标志的尺寸不能超过968平方厘米。
  - 销售标志必须是白底黑字。
  - 从零售商店外不能看到标志的内容。
  - 零售商最多可以张贴三张与烟草制品和/或烟草制品附属品有关的标志。
  - 标志不能与某个烟草品牌或与烟草相关的产品品牌关联。

## 规定标志

所有零售商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适当地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此外，在销售点，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必须在购买者能清楚看到的地方张贴下列标志：

- 政府身份标志。
- 年龄限制和健康警告标志。

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 零售商的责任

### 表面年龄

将香烟出售给看起来未满25岁的任何人之前，零售商必须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以确认其年满19岁。合格的身份证明必须包括这个人的照片和出生日期，而且按常理推断，该证明必须看起来是由政府颁发的。以下是一些实例：

- 安大略的驾驶证
- 加拿大护照
- 加拿大身份证
- 加拿大军队身份证
- 安大略酒类管制局的照片卡

虽然零售商不能要求提供健康卡，但是如果购买者将其用作证明文件，而且该卡有照片和出生日期，则可以接受其为身份证明。

### 转承责任

本法案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提出了转承责任的想法。这意味着业主要对他们自己以及雇员的行为负责。在五年内，若同一个地址收到两次或两次以上有罪判决，则业主将面临自动禁止。

## 实施

为实施本法案，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与零售商店相关的投诉进行检查和调查。

## 处罚

根据法案的本节规定，零售商可能面临数种处罚。建议零售商深入了解本法案规定适用于零售商的会导致自动禁止的违法行为和有罪判决。

## 禁止销售、储存和接受烟草制品货物

若零售商因违反“无烟安大略法案”的具体条文，或者“烟草税法”的销售无标志香烟条文，被判定有烟草销售违法行为达两次或两次以上，则该零售商将被禁止销售、储存或接受烟草货物。这被称为“自动禁止”。禁止期限从6到12个月不等，依以往判定的时间长短而定。

## 罚款

对于违反本法的团体，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50000加元的罚款。对于违反本法的个人，初犯将被处以最高达4000加元的罚款，累积达3次或3次以上者将被处以最高达100000加元的罚款。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访问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